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招标代理机构评选项目
(货物、服务)

评 选 文 件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中国·广州

目 录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应选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为适应研究院建设需要，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以下简称研究院）现对招标代理机构评选进行内部评选，欢迎各单位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招标代理机构评选项目（货物、服务）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为资格评选项目，无预算。

三、项目概括

序号	评选内容	数量	基本情况	服务期限	拟中选代理机构
1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招标代理机构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评选结果三年有效，资格入围协议一年一签	3家

四、应选人的资格条件

1. 应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应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评选的授权书。

2. 应选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应选人参加本评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5. 在近三年内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承诺）。

6. 应选人没有以下失信记录的：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记录名单;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③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上述以收到邀请意向函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选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提供应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截图。

8. 应选人已报名本项目评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备选方案。

五、报名的时间、方式及文件费用

1. 报名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7日09:00—17:00。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邮件报名。

3. 报名资料:符合资格的应选人应当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遴选人提出报名参加本次遴选活动、领取遴选文件,报名领取遴选文件的邮箱地址:shiyuqin@ipm-gba.org.cn,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PDF格式):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2) 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9月23日下午15:00。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评选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二) 递交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南江二路6号广东医谷2号楼5层。

(三) 递交方式:应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评审时间和地点及述标环节

1. 评审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30;

2. 评审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南江二路6号广东医谷2号楼；

3. 述标方式：线上述标，以采购人具体实际安排为准。

八、其他事宜

1. 本项目的补充通知、结果公告将由研究院另行告知，敬请各应选人留意。

2. 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 采购人不负责应选人参与本项目产生的任何费用。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2.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南江二路6号广东医谷2号楼5层

3. 联系人：施老师

4. 联系电话：020-66333208

5. 邮箱：shiyuqin@ipm-gba.org.cn

十、特别提示

应选人如存在下列情形，将被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视为不良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至三年内拒绝其参加研究院的采购及评选活动（时限由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1.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情形的；

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不与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违反评选文件规定，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招标代理机构评选项目（货物、服务）
2. 代理范围：集中采购目录外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规模不均匀，委托时间分布不均匀。
3. 拟评选招标代理机构数量：根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排名前三的有效应选人才能成为本项目中选人，负责研究院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
4. 服务期限：本次评选为合作意向评选，评选结果三年有效，资格入围协议一年一签。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资格入围协议。采购人对中选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如一年服务期满达到年度综合考核要求，则继续签订下一年协议，如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未达到考核要求，则不再签订下一年协议。每个年度期满，如采购人对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代理服务费率产生调整，采购人有权重新评选，入围服务商须无条件接受。

在服务期内，如现有入围中选人数量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再次组织评选增补新的入围中选人。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中选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研究院采购管理制度，结合采购人项目要求为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采购咨询；
2. 拟采购方案，包括拟定采购工作计划、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采购论证等工作；
3. 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办理采购文件论证或备案（如需要）；
4. 在相关媒体上以及采购人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评审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各类信息；
5. 发布采购文件，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包括接受响应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6. 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7.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8.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唱价）会议；
9. 组织评审会议，编制评审报告并交采购人确认；
10. 发布评审公示或公告，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评审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如需要）；
11. 必要时，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2. 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资料报送监管部门（如需要）；
13. 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电子档案）；
14.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组织开标（唱价）、评审会议的服务（采购人对项目评审地点另有要求的除外）；
15. 承担以上采购人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放置样品场地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1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7. 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服务响应时间

1. 承接委托阶段：中选人接到采购人委托后，应在最多3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于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代理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2. 答疑澄清阶段：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的询问，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3. 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代理机构应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采购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4. 档案移交阶段：代理机构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并移交相关采购资料；
5. 招标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要求。

（三）服务人员配置

★1. 中选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对接及总协调。货物、服务类招标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经办人1人，项目负责人需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参与重大项目采购文件的制定，处理招标采购过程出现的重大问题等；项目经办人直接与采购人经办人对接，负责具体的项目招标采购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中选人增派项目经办人。

如应选人同时参与工程招标代理资格和货物服务招标代理资格的评选，应分别派出不同团队，“不同团队”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均均为不同人员。如有人员相同，第二个评审的项目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签订合同时，中选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在代理服务期间，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固定，中选人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禁止任何变相更换团队人员的行为（除离职、病假、产假等法定情形外），否则，采购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项目（未发布采购公告）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许可，且新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不低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项目（未发布采购公告）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选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考核，如未通过考核，有权要求中选人更换，否则采购人可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

（四）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

1. 中选人完成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未进入质疑投诉程序的或处理完质疑投诉的，中选人按本项目评选的成交标准，向委托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外币汇率按投标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北京时间零时后中国银行第一次公布的现汇卖出价计算）。由于委托项目流标、废标或其他原因，需进行多次招标、采购时，中选人按代理合同规定标准只收取一次招标代理费用。

2. 项目经采购人委托，已开展招标（采购）工作，中选人已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委托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制，但非因中选人原因（如财政预算被收回，中标人撤回投

标等），导致项目未能发布采购公告或进入评审阶段的，甲方不予补偿。

3. 采购文件制作费的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4. 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范围：收取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范围包括项目依法依规在相关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刊登费用、评审劳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因招标人直接申请非招标采购方式须邀请专家对项目作相关评审证明意见所需费用、因招标失败需邀请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评审是否具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所需费用、评审专家保险费、评审期间评审专家的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考察费等其他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招标代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及下浮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

5.1 招标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报下浮比例；

5.2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采购的，不得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五）其他要求

1. 应选入中选后，采购人分配采购项目主要结合具体项目需求、入围供应商的业务专长和考核评结果自行选定，按采购人内部项目分配规则或流程执行。

2. 中选人应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参照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对非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根据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实施采购。

3. 中选人不得在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响应）或接受与本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投标（响应）代理、投标（响应）咨询、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等业务。

4. 中选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对履行采购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书面的、口头的、电子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包括所有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中选人的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资格入围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同意将保密信息作为公众可以知悉的普通信息之日止。中选人的保密义务不因资格入围协议以及具体项目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5. 考核评估：

5.1 年度考评工作：采购人在资格入围第一年协议截止日期前两个月内组织相关单位，根据入围应选人年度考核的综合表现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公告的制作与发布、招标文件编制与发售、文件的澄清修改与答疑、组织开评标活动、资料报送、质疑受理及处理、招标程序是否合理合法，采购人满意度等，年度综合考核达到85分可签订下一年度入围协议，未能达到85分以上则不再签订下一年度资格入围协议；

5.2 采购人有权在代理服务期内调整考核方案（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见附表一），应选人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按采购人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6. 资格入围协议签订后，中选人承接的前两个项目期间为试用期，试用期间若单次服务评价为不合格者，视为不能通过试用期，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选人的合作。

7. 中选人应按服务承诺完成招标代理业务，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作出收回已委托的项目（未发布采购公告）的委托代理资格、减少委托项目数量、暂停委托代理资格、解除资格入围协议的处理。如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7.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7.2 为供应商提供与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相关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编制投标文件等业务；

7.3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7.4 自招标文件（货物和服务项目）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未按照法定时限的；

7.5 采购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

7.6 未在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或未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或同时公告采购文件；

7.7 未依法从政府部门指定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7.8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9 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7.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7.11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7.12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7.13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7.14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中选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15 供应商按照中选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16 供应商与中选人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排斥其他供应商的串通行为；

7.17 违法设定最低限价；

7.18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7.19 开标前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情况；

7.20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21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7.22 擅自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7.23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 7.24 因执行采购人采购项目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7.25 因执行采购人采购项目被监督管理部门处以停止招标代理资格处罚；
- 7.26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或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 7.2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供应商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或向采购人、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中选人承担的费用；
- 7.28 中选人违反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直接参与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和交易；
- 7.29 合同执行期间，无正当理由累计1次不接受采购人的代理业务；
- 7.30 合同执行期间，累计1次因中选人自身原因引起有效质疑；
- 7.31 非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人累计1次逾期完成招标代理任务；
- 7.32 中选人出现擅自使用与采购人相关的知识产权行为；
- 7.33 中选人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涉诉案件、重大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7.34 中选人未如期如实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供审计、巡视、巡察数据；
- 7.3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选人向第三方转让采购人在本协议中授予中选人的权限，或超越采购人授权范围提供服务；
- 7.36 中选人遇到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未能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7.37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7.38 未按约定或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7.39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 7.40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 7.41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 7.42 未在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7.43 因未按期提交采购工作归档资料被采购人要求整改，累计达到两次；

7.44 其他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项目采购的资料错漏、程序不规范等。

7.45 出现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等情节严重的行为。中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还可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政府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相关材料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前述实际损失的范围是指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所有损失。

8. 中选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中选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中选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中选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采购人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中选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部分 应选人须知

一、应选人须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评选响应。

二、研究院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评选响应。

四、合格的应选人

1. 应选人须符合本项目评选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 如应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评选的授权书。

3. 应选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一个应选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应选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4.2. 应选人的母公司、或对应选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4.3.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4.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五、评选文件

(一) 评选文件组成

1. 评选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应选人，具有与书面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评选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应选人须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二) 评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评选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评选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

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应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2. 评选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评选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应选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评选文件进行修改。

3. 在提交评选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应选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评选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内容将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应选人。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选人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评选文件第五部分。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日期

1. 应选人编制的响应文件采用中文。

2. 应选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评选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开启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评选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征求应选人同意延长评选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 评选文件中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

2. 应选文件中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应选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五）无效响应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评选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

1.3 响应文件未对评选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评选文件有重大偏离；

1.4 响应文件响应评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5 响应文件逾期提交；

1.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应选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1.8 应选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9 响应文件与本评选项目其它应选人的响应文件错漏雷同 2 处（含 2 处）以上的；

1.10 响应文件与本评选项目其它应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11 响应文件与本评选项目其它应选人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12 响应文件与本评选项目其它应选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3 响应文件与本评选项目其它应选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14 与本评选项目其它应选人委托同一人参与评选的；

1.15 与本评选项目其它应选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16 与本评选项目其它应选人聘请同一人为其参选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1.17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18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19 响应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20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应选人的；

1.21 与采购人相关人员或其他应选人恶意串通的；

1.22 向采购人相关人员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应选人有前款 1.9 至 1.22 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本次评选资格，视为不良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一至三年内拒绝参加采购人的采购及评选活动。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提交

1. 供应商须按照 A4 纸规格准备叁份书面纸质响应文件和壹份电子响应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每页带页码双面打印，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其中正本壹（1）份，副本贰（2）份，电子版一份，并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正、副本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可为 word、PDF，不得加密，需用 U 盘存放。

4. 密封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可视文件厚度情况分包封装，电子响应文件需单独封装。

5. 所有信封均应清楚标明：

收件人：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招标代理机构评选项目（货物、服务）

应选人：（应选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地址：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6.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仍未提交的；

6.2 未按最新发布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

（二）应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应选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终止日前，应选人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为不良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一至三年内拒绝参加采购人的采购及评选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与定标

（一）开启

1.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评选现场开启各应选人的响应文件，应选人不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仪式。

（二）评审委员会

1.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自行选定的评审委员会完成。

2.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评选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评选活动的应选人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评选活动的应选人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 参加本评选活动前三年内，与应选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应选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应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 与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3 与应选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在评审期间，为方便对响应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应选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选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按照资格条件的要求对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应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附表二《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应选人的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选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附表三《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评选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审查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综合评审。

4. 对各应选入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应选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5.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评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评选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如果应选人的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评选文件的要求，其文件将被拒绝，应选入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6.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响应的；

6.2 应选入未按规定的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3 应选人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评选文件要求的；

6.4 应选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5 对评选文件中规定的不可偏离条款有偏离的；

6.6 响应文件存在评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一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 分
1	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情况。	8 分	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一项扣 5 分；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一项扣 8 分。	
2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8 分	编制的采购文件（合同、标书等）存在倾向性或者限制性条款而被质疑的，一项扣 2 分，扣完 8 分为止。	
3	采购信息公告情况。	4 分	信息发布不及时；格式不规范的；采购信息未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信息公告的内容存在虚假或欺诈情况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和评委会名单、评审意见不符合规定的；一项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4	专家抽取情况。	6 分	未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或评审委员会构成不合法的，一项扣 2 分，扣完 6 分为止。	
5	项目开标和评标情况。	8 分	开标（谈判、报价截止）时间不符合相关规定、开标前有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资料、开标后仍然接受供应商投标，项目评标未按程序执行，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设置评分项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的，采购结果（中标通知书）与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一致或发现专家违规打分（固定分值）未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的。一项扣 1 分，扣完 8 分为止。	
6	信息资料报送情况。	6 分	未及时、准确、真实报送采购信息报表及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的，一项扣 2 分，扣完 6 分为止。	
7	质疑情况。	12 分	质疑未及时答复的，一项扣 4 分；对质疑转入投诉的，一项扣 4 分；质疑转入投诉造成招标失败的，一项扣 4 分。扣完 8 分为止。	
8	中标成交结果通知、确认情况。	8 分	是否按规定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是否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一项扣 2 分，扣完 8 分为止。	
9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情况。	4 分	中标服务费未按标准收取或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的，一项扣 2 分，扣完 4 分为止。	

10	视频监控系 统安装情 况。	4 分	未按规定安装与财政监管部门对接的视频监控系统，扣 4 分；安装后未按规定使用的，每次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11	培训情况	4 分	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拒绝培训一次扣 2 分，扣完 4 分为止。	
12	团队管理情 况。	6 分	工作岗位设置、工作纪律、管理操作规程、内部业务流转、业务培训、廉政纪律、服务承诺等管理规定的建立情况，少一项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	
13	档案管理情 况。	6 分	交付给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无序的扣 2 分，归档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的，一处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	
14	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情 况。	16 分	抽查采购人、评审专家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效率和服务态度等进行调查，一名不满意的扣 4 分，扣完 16 分为止。	
合计		100 分		

备注：每个代理机构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最终得分为所有参与考核人员得分的算术平均数，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年度综合考核达到85分可签订下一年度入围协议，未能达到85分以上则不再签订下一年度资格入围协议。

附表二《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符合的打“√”
			不符合打“×”
1	资格审查	应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应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评选的授权书。	
2		应选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应选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承诺）。	
5		在近三年内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承诺）。	
6		应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选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提供应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截图。	
8		应选人已报名本项目，提供报名邮件截图。	
9	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采购人认定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符合的打“√”
			不符合打“×”
1	符合性审查	已按规定的内容提交《承诺函》。	
2		应选人已提交《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完整，内容无重大错漏。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评选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以应选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5		应选人未与响应文件中《与应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评选活动。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响应文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	
8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法定或评选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9	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

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附表四《评分表》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项内容	要求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	按照评选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报下浮比率。 下浮的百分点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1 - 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 / (1 - 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 1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10 分
2		招投标配套设施	开标、评标室配置、办公环境、具有录音录像设备监控设施及交通便利情况。横向比较，优得 5 分；其次为良得 3 分；差不得分。 注：需提供提供地图中办公地点、最近地铁站及最近公交车站的距离截图、相关照片资料以及设备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3		信息化建设能力	应选人拥有采购信息化服务平台： (1) 具有项目管理功能得 2 分； (2) 具有自有专家库建设得 2 分； 注：需提供数据说明及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4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一、一般项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政府采购项目，每个类别（货物、服务）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采购项目最多只计算 3 个： (1) 货物类（以下提供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单个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或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属于中央预算科研事业单位或省级预算科研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服务类（以下提供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单个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或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属于中央预算科研事业单位或省级预算科研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二、重大项目（以下提供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应选人每提供一个招标预算金额 1 亿元或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属于中央预算科研事业单位或省级预算科研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网页截图，时间以招标公告网页截图中的发布时间为准，金额以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为准。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评选的，只计算分公司业绩。	16 分

5	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 (1) 职称、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招标师资格（或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的得 3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1 分；(2) 具有不少于 8 年采购工作经验，得 2 分； 注：以上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以及工作经验证明资料。（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 分
6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 项目经办人，每配备 1 名有招标师或初级及以上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或政府采购协会的水平培训证书人员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以上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8 分
7		具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整体评价： (1) 服务方案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措施，且措施合理、具有很好操作性；能提供合理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得 28 分； (2) 服务方案有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措施，且措施较合理、具较好操作性；能提供比较合理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得 20 分； (3) 服务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措施一般，不够合理，不具有操作性；且措施较合理、具较好操作性；提供不够合理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得 10 分； (4) 不提供者不得分。	28 分
8		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质疑、投诉处理机制：评审委员会根据应选人提供的质疑、投诉处理案例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 注：应选人自行提供质疑、投诉处理成功案例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8 分
9		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招标代理内部质量管控措施： (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 1 分； (2) 具有合理的考核措施及奖惩办法，得 1 分； (3) 具有科学严谨的内控机制，得 1 分。 注：应选人需提供公司管理制度等书面佐证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10		内部廉政管理措施	招标代理内部廉政管理措施： (1) 具有完备的廉政管理架构且流程规范，得 1 分 (2) 具有明确的内控监督管理制度及处罚措施，得 1 分 (3) 具有强有力的廉政风险防范措施，得 1 分； 注：应选人需提供公司廉政管理制度等书面佐证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11		采购档案管理情况	采购档案管理情况：根据应选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综合评定（档案管理制度完备程度，档案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0 分。 注：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名单及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 分
12		增值服务	根据应选人所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如：为采购人提供招投标工作的相关培训、交流等。方案应详细描述培训安排、培训内容、评标注意事项、评标过程常见的情况以及应对方式等。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0 分。	5 分
13		合计	(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0 分

（五）中选人的确定

1. 评审专家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应选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响应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响应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如果综合得分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第一的应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应选人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共推荐三名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排名前三名的应选人为中选候选人，采购人依次确定排名前三名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中选候选人不足三名的，采购人可确定所有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按依次递补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1. 中选人拒绝或放弃签订合同的；

2.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取消评选结果：

3.1. 发生影响评选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因重大变故，评选任务取消的。

（六）中选通知书

1. 评审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将向中选人发送中选通知书，具体发送时间以采购人为准。

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签订合同

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与中选人按照评选文件要求三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中选通知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选的资格，将被视为不良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一至三年内拒绝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的采购及评选活动。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减少中选人数量或依次递补中选人。

3. 在规定期限内，中选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可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要求

(一) 未经采购人许可，应选人不允许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具体名称有关信息及项目等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采购人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应选人承担。

(二) 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无效或终止本项目，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应选人必须严格按照评选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有关资料。

2. 除明确允许应选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应选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应选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响应文件，由应选人自行编写。

4. 应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5. 中选人响应文件纸质版须用装订线在 A4 纸竖向的左侧进行装订，装订须牢固。每页应带页码双面打印，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评选项目
(货物、服务)

应选人单位名称： 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日期：

二、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资格审查自查表.....	页
二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页
三	评分表自查表.....	页
四	承诺函.....	页
五	报价表.....	页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
七	授权书.....	页
八	应选人的资格声明.....	页
九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页
十	与应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页
十一	招投标配套设施.....	页
十二	信息化建设能力.....	页
十三	同类项目业绩.....	页
十四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页
十五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页
十六	具体服务方案.....	页
十七	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页
十八	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页
十九	内部廉政管理措施.....	页
二十	采购档案管理情况.....	页
二十一	增值服务方案.....	页
二十二	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	页
二十三	其它材料.....	页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格式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应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应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评选的授权书	☐ 有 ☐ 无	第 页
2	应选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 有 ☐ 无	第 页
3	近一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有 ☐ 无	第 页
4	应选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 有 ☐ 无	第 页
5	在近三年内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 有 ☐ 无	第 页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上述以评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	☐ 有 ☐ 无	第 页

7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上登记备案截图	☐ 有 ☐ 无	第 页
8	应选人已报名本项目，提供报名邮件截图。	☐ 有 ☐ 无	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已按规定的内容提交《承诺函》。	☐ 有 ☐ 无	第 页
2	应选人已提交《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有 ☐ 无	第 页
3	响应文件完整,内容无重大错漏。	☐ 有 ☐ 无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评选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以应选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 有 ☐ 无	第 页
5	应选人未与响应文件中《与应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评选活动。	☐ 有 ☐ 无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有 ☐ 无	第 页
7	响应文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的。	☐ 有 ☐ 无	第 页
8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法定或评选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有 ☐ 无	第 页

三、评分表自查表格式

评分表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价格	☐ 有 ☐ 无	第 页
2	招投标配套设施证明材料	☐ 有 ☐ 无	第 页
3	信息化建设能力	☐ 有 ☐ 无	第 页
4	同类项目服务业绩一览表	☐ 有 ☐ 无	第 页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 有 ☐ 无	第 页
6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有 ☐ 无	第 页
7	具体服务方案	☐ 有 ☐ 无	第 页
8	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 有 ☐ 无	第 页
9	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 有 ☐ 无	第 页
10	内部廉政管理措施	☐ 有 ☐ 无	第 页
11	采购档案管理情况	☐ 有 ☐ 无	第 页
12	增值服务方案	☐ 有 ☐ 无	第 页

请应选人认真核对上述条目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并标明页码，以利于评委评审时快速查对。

四、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根据贵方为招标代理机构公开评选项目（货物、服务）的响应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应选人（应选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和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1. 应选人将按评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应选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评选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应选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应选人保证遵守评选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理解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与贵方参与该评选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应选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评选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6. 我方参加本评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在参加评选活动前三年内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

8. 所有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应选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应选人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

日期：

五、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报价内容	下浮比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招标代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及下浮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本评选文件第三部份第二条第四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比例收取。 资格入围项目、合同期超过1年的延续性采购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采购的，不得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应选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应选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七、授权书格式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分公司适用)

致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总公司名称现授权委托此处填写分公司名称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招标代理机构公开评选项目（货物、服务）评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及谈判、签约等。对分公司名称在参与本评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120 个日历日。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盖章)：总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应选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表，代表本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开评选项目（货物、服务）评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及谈判、签约等。应选人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八、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应选人的资格声明

1. 应选人概况：

A. 应选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本次评选活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2）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在近三年内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见下附件。

4. 评选文件中应选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应选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应选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说明：

- 1. 应选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应选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3. 请应选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应选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与应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应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招投标配套设施

应选人提供开标、评标室配置、办公环境、具有录音录像设备监控设施及交通便利情况，提供数据说明、提供百度地图中办公地点、最近地铁站、最近公交车站的距离截图、相关照片资料以及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格式自拟。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信息化建设能力

应选人拥有采购信息化服务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地址	平台功能	平台使用	平台评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三、同类项目业绩

(一) 一般项目

表一 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注：1.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业绩，需附上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网页截图，时间以招标公告网页截图中的发布时间为准，金额以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为准。

2. 表格后需按照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表二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注：1.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业绩，需附上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网页截图，时间以招标公告网页截图中的发布时间为准，金额以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为准。

2. 表格后需按照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注：1. 提供 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网页截图，时间以招标公告网页截图中的发布时间为准，金额以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为准。

2. 表格后需按照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基本信息

人员配备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师职称 ☐ 招标师 ☐ 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书

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经办人情况表（除项目负责人外）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事采购 工 作年限	证书情况 (请打√)
1				☐ 招标师 ☐ 初级及以上招采人员 专业技术能力证书 ☐ 政府采购协会的水平 培训证书
2				☐ 招标师 ☐ 初级及以上招采人员 专业技术能力证书 ☐ 政府采购协会的水平 培训证书

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

十六、具体服务方案

应选人针对本评选项目阐述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应选人需提供质疑、投诉处理成功案例说明，格式自拟。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应选人需提供内部质量管控措施、公司管理制度等书面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格式应选人自拟。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九、内部廉政管理措施

应选人需提供内部廉政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制度等书面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格式应选人自拟。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采购档案管理情况

应选人提供能体现档案健全的图片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格式自拟。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增值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应选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十二、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

1. 应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应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评选的授权书。

2. 应选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应选人参加本评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5. 在近三年内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承诺）。

6. 应选人没有以下失信记录的：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③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上述以收到邀请意向函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选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截图示例



“税收违法黑名单”截图示例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示例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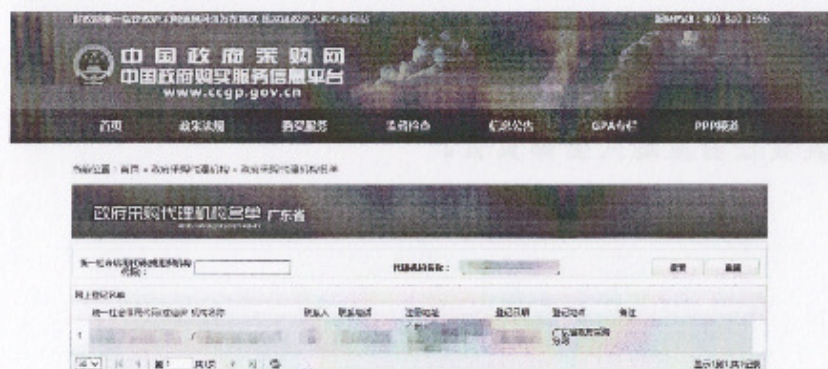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01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wang@163.com
 职业: 教师 单位: 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专业: 教育学 职称: 副教授
 婚姻状况: 已婚 子女: 1 备注: 无不良嗜好, 遵纪守法

来源：新华社北京电（2012年12月26日）新华社北京26日电，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26日在京召开工作会议，总结2012年工作，部署2013年任务。

[illegible]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截图示例



8. 应选人已报名本项目，提供报名邮件截图。

二十三、其它材料

应选人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由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应选人全部负责。